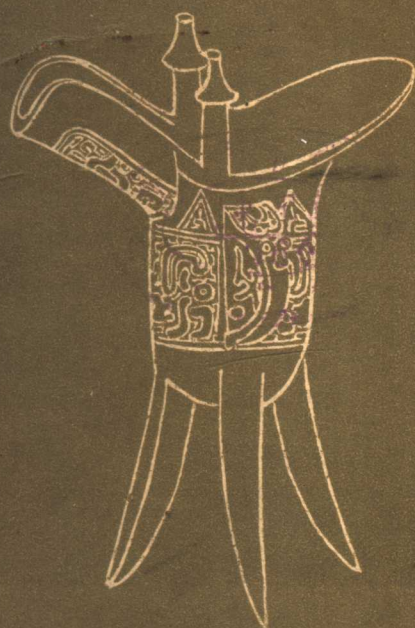


陝西 省 博 物 館 藏
陝西 省 文 物 管 理 委 員 會

青 銅 器 圖 釋



文 物 出 版 社

32933

陝西省博物館藏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青銅器圖釋

陝西省博物館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1960年6月

陕西省博物馆藏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青 銅 器 图 釋
陕西省博物馆編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故宫西华門内)
新华印刷厂印刷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787×1092 1/16 93/4.印張
1960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0 統一書號：7068·123
定价：6.50元

出版說明

建国十年来，全国各地配合基建工程，发掘出大量的青銅器；在文物普查和拣选工作中，也收集了大批流散的珍貴銅器。这些器物不仅反映了古代人民部分生产、生活情况，器物上的銘文，也多是重要的史料，为我国古代历史作了新的补充，提供了新的例証。今后，将有重点地按地区逐一出版介紹，以全面提供科学研究資料。

陝西地区是周代的政治、經濟、文化中心，远在商代，这里文化已很发达，地上地下保存了丰富的历史文化遺物，十年来，重要发现极多。本书共选輯解放以来新发现的自商至战国的青銅器 129 件，附有詳細图版說明和釋文。

叙 言

陕西省博物館、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把他們收集到的由商至战国的各种青銅器編成图录出版，要我写一篇序。陕西省地区，远在商代就有很高的文化，西周时是王畿，都城宗周，就在現在的西安市，地下遺存很多，两千年来，不断有青銅器出土。汉宣帝时（約公元前60年），美阳出土过一个尸臣鼎（注一）；晋安帝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城固县出土过十二个一組的編钟（注二）；唐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万年县出土过垂鼎（注三）；宋眞宗咸平三年（公元1000年），同州的洛河岸边出土过芮公簠（注四）；好畤县也发现了仲信父甗（注五）。嘉祐年間（公元1056—1063年），刘敞在长安做官，收集到許多銅器，像：晋姜鼎、弭仲簠等，做了一本《先秦古器記》，是著录青銅器的第一部书。后来吕大临做了《考古图》，王黼等做了《博古图录》，奠定了我国青銅器研究的基础。元、明时期，这种研究中断了，一直到清代乾隆以后才复兴，很多人到陕西来收集青銅器，刘喜海曾編过一本《长安获古編》。陕西出土的重器，有大丰簠、孟鼎、召鼎、毛公鼎、克鼎、散盘、虢季子白盘等，有些古墓里还有成群的銅器。但在封建社会里，这些重要历史資料和精美工艺品都被官僚地主們所占有，散之四方，經過变乱，不知去向，像：小孟鼎和召鼎，都已无法查考了。鴉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者更千方百计地进行盜窃与掠夺，像：宝鸡出土的酒器群，附有銅禁，先为端方所有，不久，就被美国特务福开森盜运到美国去了。另外一群銅器，也有銅禁，共六十多件，都已散失，其中主要部分，也被盜到美国。記載周公东征的虬鼎，据说通体作金色，不知被盜卖到那里。正是“出土之日即毁灭之时”，使我們古代的历史文化遺存，遭到莫大的損失。陕西是古代青銅器发现最多的地区之一，但在解放时，陕西省博物館只有立戈鼎和盘云紋鼎两件。这本图录共收入青銅器129件，几乎全部是解放后配合基建工程清理出土和新征集得来的。通过这本图录的出版，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无限优越性，这是在党和毛主席正确领导下社会經济高度发展后，文化高潮

注一 見《汉书·郊祀志》，美阳是現在的武功县。

注二 見《晋书·五行志》。

注三 見《玉海》，万年是現在的临潼县。

注四 見《考古图》，同州是現在的大荔县。《籀史》說出土的是方甗，是錯的。

注五 見《籀史》，好畤是現在的乾县。

随之而来的新标識。我认为这本图录的出版，是有重要的历史意义的。

这本图录里有很多重要資料，像1954年长安普渡村西周墓葬里所出的长由盃等29件，我已經在《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图录》里討論过了；像解放前岐山出土的禹鼎；像1955年鄜县出土的盞尊等5件；还有早已流散的师克盞盖，梁其諸器，囙皇父諸器等，对于西周史的研究，都有重要的价值。

禹鼎銘文有二百多字，內容跟宋代著录过的成鼎一样，宋代著录文字殘缺，有很多錯誤，这件銅器的发现，可以糾正过去的許多誤解。第一，作器者是“禹”而不是“成”。第二，幽太叔、懿叔是禹的圣祖考而不是自考；那末，幽太叔是圣祖，懿叔是圣考，跟叔向父禹簋說皇祖幽太叔符合。第三，由于銘文完整无缺，使我們很清楚地了解这个器銘里的噩侯馭方是叛周軍队的領袖。

从禹鼎的內容来看，它应该是厉王初期的作品。銘文說到“烏虆哀哉，用天降大喪于四国”。噩侯馭方率領了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麻內”，周王命令西六师殷八师扑伐噩侯馭方，不論老少，一概不留。但由于师弥守在郅匡，不能去伐噩，所以武公就派禹带了屬於武公的“戎車百乘，斯：御百，徒千”（注六）去敦伐噩。但看样子禹並沒有經過真正的战斗，所以根本沒有叙述什么战績，而突然說“休获厥君馭方，肆禹有成”。显然他只是参加了这一个战役而已。

为什么銘文要說“烏虆哀哉，天降大喪于四国”呢？师匄簋說：“哀哉今日天疾畏，降喪，首德不克婁，故亡承于先王”；毛公鼎說：“鬻鬻四方，大纵不靜”，又說“迺唯是喪我国”，这些話大致是相类似的。师匄簋記的是元年二月的事情，可見是周王初立，四方大乱，几于亡国的景象。郭沫若同志在《毛公鼎的年代》一文（注七）里认为毛公鼎和师匄簋里的話是宣王时說的，他說“时王英迈，振作有为，大有撥乱反正之志，与宣王中兴气象相符”。但宣王即位于共和之后，离开厉王奔彘已經十四年，那时天下並沒有大乱，說这番話是沒有理由的。过去金文家把毛公鼎放在成王时代是錯的，郭先生提出“器之花紋形制与鬲攸从鼎如出一范”，确是推翻成王說的最有力的証据。但鬲攸从鼎是厉王时代的銅器，所以說毛公鼎是宣王时不如說是厉王时更为适当。从文字书法来看，毛公鼎也比宣王时的召伯虎簋、兮伯吉父簋、虢季子白盘等可以作为时代标准的銘文，显然要早得多。再从西周时代的历史情况来看，更可以証明这些情况都应该是厉王初年的事情。西周从“昭王南征而不复”，“穆王周行天下”以后，国力大大地削弱了。《国語》魯語說：周恭王所以称为恭是因为他能掩盖昭、穆两王的缺点。尽

注六 斯讀为斯，《史記·苏秦傳》斯徒十万”，正义“謂炊烹供養雜役”。这里的斯，包括御跟徒在內，这就是說每一輛兵車除了战士外，还有一个御，十个徒。战士是属于貴族階級的，御和徒是奴隶。

注七 見《金文叢考》卷二。

管这样，到他的儿子懿王时期，终于免不了“王室遂衰，夷狄交侵，暴虐中国，中国被其苦”了（注八）。孝王是懿王的弟弟，孝王死后，诸侯立了懿王的太子燹，这是夷王。可见在这一段时间里王室内部是不安静的。夷王是诸侯所立的，《礼记·郊特牲》说：“下堂而见诸侯，天子之失礼也，自夷王而下”，可以看见夷王对诸侯的软弱。《后汉书·西羌传》说：“夷王衰弱，荒服不朝”；《史记·楚世家》也说：“当周夷王之时，王室微，诸侯或不朝，相伐”；可以看出夷王时期是周朝最衰落的时期了。《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说：“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诸侯并走其望，以祈王身”，这是说，夷王得了恶疾，迁延了一个时期才死的。由此可以看见当厉王即位的时候，确实是一个四方大乱，王国将亡的现象。毛公鼎、师匚簋和禹鼎所说，显然都是同一时期的，那末，夷王刚死，噩侯驭方跟南淮夷、东夷都入侵，跟文献记载是完全符合的。毛公鼎、师匚簋以及新近发现的师克盃、匚簋，都在一开始就提“丕显文武”，可见厉王处在当时的情况下，很想振作有为，继承文武的功绩，所以在厉王时期，经常跟南淮夷东夷作斗争。例如：宋代出土的敌簋说到南淮夷入侵，一直到洛河的两岸，王命令敌去追御于上洛，敌斩了敌人首一百，执讯四十，夺俘人四百。在他献俘的时候，是由武公陪他的。这和禹鼎由武公命令禹去敦伐噩侯驭方，为的是噩侯勾结了南淮夷入侵，显然是同一时期的事情（注九）。宗周钟是周厉王自己做的（注十），一开头就说“王肇谻省文武，勤疆土”，可以看出厉王的雄心大志，接着说：南国及孽来侵犯，“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及孽派人来迎见他，南夷、东夷有二十六个邦都来见。这是讲他自己南征的故事。虢仲盃说：“虢仲以王南征，伐南淮夷”，无斃簋说：“维十有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伐南夷”，大概都是同时的事情。那末，从历史事实来说，四方大乱，王国将亡，是夷王末年和厉王初年的情况：“时王英迈，振作有为，大有撥乱反正之志”，也应该是厉王而不是宣王。

清代陈介祺旧藏的噩侯驭方鼎铭说，在周王南征的时候，噩侯曾向王纳醴，王曾请噩侯喝酒，赏赐很丰厚。这个噩侯，显然就是禹鼎里的噩侯。这个南征的周王，显然就是厉王，因为夷王时王室衰弱，夷王又有病，是不可能南征的。那末，噩侯驭方在厉王元年“率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而被获以后，不知由于什么原因而被释放了。在厉王十三年前后南征时，他已经臣服，所以厉王跟他很亲密。传世还有一个噩侯簋是为王姑做的，可以说明噩是姑姓国家，并且跟周王曾结为婚姻。

噩的国家在那里呢？“噩”就是“鄂”，古代地名叫“鄂”的颇多。《左传》隐公六年的鄂

注八 见《汉书·匈奴传》。

注九 这本图录里的南宮柳鼎，也说：“武公又南宮柳立中廷，”也应当是厉王时器。

注十 见《故宫博物院年刊》，唐兰：周王默钟考。

侯，在今山西乡宁县，这跟率领南淮夷东夷来广伐南国东国的鄂，是風馬牛不相涉的。《史記·殷本紀》有鄂侯，徐广說一本作邶，邶地在今河南沁阳县。郭沫若先生主張就是銅器里鄂侯的故地。因为噩侯驭方鼎說：“王南征，伐角觚。維还自征，在砖”，郭先生怀疑“砖”就是大伾，在河南汜水县，跟沁阳接近，所以有这个主張。但是“砖”这个地名究竟是不是大伾，还有待于証明。沁阳实际是“邶”而不是“鄂”。而且噩侯驭方带了“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至于厓内”，周厉王就要叫喊“嗚呼哀哉，天降大凶于四国”了。南国在江汉以北一带，东国在淮河以北一带，尙且如此，如果噩侯的国家就在黄河边上，离洛阳不远，那就早已是腹心之患而不仅仅是“广伐南国东国”的問題了。所以“鄂”的地方一定要比沁阳远得多。《史記·楚世家》說：“熊渠甚得江汉間民和，乃兴兵伐庸、楊、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蛮夷也，不与中国之号諡，乃立其长子康为勾亶王，中子紅为鄂王，少子执疵为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蛮之地。”《史記集解》在“鄂王”下引《九州記》說：“鄂今武昌”，而《史記》正义在“至于鄂”下引《括地志》說“邓州相城县南二十里西鄂故城是楚西鄂”，又在“鄂王”下引《括地志》說“武昌县鄂王旧都，今鄂王神，即熊渠子之神也。”那就是有了两个鄂，一个在今河南省南部邓县以西，一个是湖北省的武昌，过去曾叫过鄂城县，所以現在連湖北省也簡称为“鄂”。我认为武昌的“鄂”太远了，由噩侯簋可知“噩”是姁姓国家，而楚是芊姓，可以証明他不是楚王熊渠的儿子。《括地志》把“至于鄂”跟“鄂王”分开，是有道理的。說“至于鄂”，可見这个地方离楚国的本土是比較远的，封他儿子做“鄂王”則是楚国边境，就在江上了。那末，噩侯驭方的噩，應該是現在河南省邓县的“鄂”。这个地方在汉水以北，是周王国的南疆。向东去是淮河流域，所以噩侯可以糾合南淮夷东夷“广伐南国东国”。由此我們可以想見厉王要經營南国就必須籠絡噩侯，甚至要結为婚姻。那末，在厉王南征时和噩侯的亲密，也就无足怪了。

禹鼎說到他的皇祖是穆公跟聖祖幽太叔是不一样的。周朝人的习惯，只說祖孙而沒有曾祖曾孙等名目。銘文說“聖祖考幽太叔、懿叔”显然幽太叔是祖而懿叔是父，那末，穆公就應該是曾祖了。大克鼎說：“穆穆朕文祖师华父……肆克恭保厥辟共王，……永念于厥孙辟天子。”克鼎也是厉王时做的，照文义說，厉王應該是共王的孙了。但根据《史記·周本記》共王的儿子是懿王，共王的弟是孝王，懿王的儿子是夷王，夷王的儿子是厉王，厉王实际是共王的曾孙，这可以看見当时的习惯称呼。禹既和克都是厉王时人，那末穆公和师华父应当都是共王时人。

1955年鄆县出土的盨方尊、盨方彝（盨应音为盨）的銘文里也有穆公，跟禹鼎的穆公，應該是一个人。銘文說“王格周庙”时，是“穆公右盨”，宋代出土的戠簋，也說“穆公入右戠”，那末，穆公跟盨、跟戠都是同时人，而他又是禹的皇祖（注十一）。跟盨

方尊、盞方彝同出的還有駒尊和一個駒尊蓋，也是盞所做的。這一批銅器無論從器形、花紋、文字、書法來看，都應該屬於西周前期的。駒尊銘說：“王呼師康召盞，”那末，盞又和師康同時。師康就是師遽，清代潘祖蔭藏的師遽方彝，蓋上有兩個孔，器內有直隔，分為兩半，腹旁兩扁耳直上（見容庚《商周彝器通考》附圖604，民國三十年版），跟盞方彝乙（本書圖55）幾乎完全相同，可見是同時的制作。師遽還做過一個簋，開頭說“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新宮是共王時新建的宮名。趙曹鼎說：“維十有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𡗗（共）王在周新宮，”是最明顯的證據。望簋說：“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康宮新宮；”師湯父鼎說：“隹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在周新宮，在射廬”，都是同時所做的。郭沫若先生因為頤鼎說過“監嗣新造貯用宮御”的話，以為就是造新宮的事情，因而說頤在共王三年五月才造新宮，而師遽簋是三年四月，就不能在共王時，因之把師遽簋定在懿王時期。其實頤鼎是厲王時代的銅器，從他的形制與銘辭就可以確定，與新宮無關。共王時的新宮，更不能隔了二十多年，到懿王時期還叫新宮。那末，師遽簋的紀年應當是共王三年，盞的五器也應當和它同時，這和穆公是厲王時代的禹的曾祖也是符合的。跟盞方尊的形制相同的，還有服方尊（見《故宮》三期）和小子生方尊（見《西清古鑒》八卷四十三頁）。小子生方尊說：“唯王南征”，應該是穆王晚年的銅器。古本《竹書紀年》“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于九江，叱龍鼉以為梁”（注十二）。敦煌唐寫本《修文殿御覽》引《竹書紀年》，“穆王南征，君子為鶴，小人為飛鵲。”《開元占經》卷四引《竹書紀年》說穆王“南征，億有七百三里。”《抱朴子》也說：“穆王南征，一軍皆化，君子為猿鶴，小人為沙蟲，”都是把穆王南征的故事神化了。現在從銅器銘文來看，穆王是確實南征過的，由於南征在晚年，離共王初年很接近，所以小子生尊跟盞方尊的形制是差不多的。

盞的各器從青銅工藝來說是很好的作品，尤其是駒尊，可以看到西周前期的雕塑，尤為可貴，盞在共王時能管到“六師、王行、三有司，司徒、司馬、司空，”他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能做這類貴重精美的青銅器。由駒尊的銘辭里，還可以看到“執駒”的制度，這是對於馬的繁殖的重視，更是重要的史料。

西周青銅器，可以分為前後兩期，前期基本上還保留商代風格，而後期變化極大。厲、宣時期的大鐘、大壺等，都是過去所不見的，而方尊、方彝之類，到後期就幾乎絕迹了。兕觥變而為匜，簠跟盨盛行，爵跟斚消失，這些區別都是很突出的。圖案裝飾趨向朴素簡單，繁復的兽面紋、鳥紋等逐漸衰落，而弦紋、鱗紋、帶紋、稜紋等盛行。這兩個時期各有特征，但具體去劃分時期時，還有很多困難。一般說來，昭、穆應屬

注十一 《商周金文錄遺》里的尹姑鼎也說到穆公，但文字書法已屬於厲、宣時期，恐怕不是一個人。

注十二 見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

前期，夷、厉应屬后期，但共、懿、孝的一段，則因材料不多，很难区分。現在由于盞的一組銅器的发现，联系到其他銅器，我們已經可以比較明确地把共王时青銅器列为前期，就是說共王时旧的制度基本上还保存着，这是符合于《国語》上对共王的評价的。对于前后两期的明确划分，比以前进了一步，在青銅器的研究上是有重要价值的。

图 102 的师克盞盖，向来未見著录，1957年，我到西安时曾見過，后来故宫博物院也收集到一个盞，器盖俱全，銘辞相同（注十三）。师克跟过去已著录的克鼎、克盞等器里的善夫克，显然是一个人。善夫克的名字又見于猷从盞，盞是厉王二十五年所做的，可見克是厉王时人。据克盞，克在十八年时就已經是膳夫了，一直到二十五年，还是膳夫，那末，克的做师，或者在十八年以前，或者在二十五年以后。照我的想法，他是先做师，后做膳夫的。据十八年的克盞說“王命尹氏友史趁典善夫克田人”，跟大克鼎里王賞克的許多田和人的情事是相合的，这批賞賜很大，而师克盞的賞賜却只限于服飾車馬，大克鼎里克的职务是“出納王命”，二十三年的小克鼎說，王命令善夫克去“舍命于成周，適正八师”，就是让他去发布命令，可以看見他的地位是很高的，而师克盞里的克只是管“左右虎臣”罢了，可見师氏的地位，远沒有膳夫的高貴（注十四）。师克盞的銘文，很多地方跟毛公鼎类似，像“不显文武，雁受大命”，以及“干害王身”一类的話，又像所賞賜的服飾車馬的名目，都是很明显的。书法尤其相似，可見是同一时期的作品。我在前面已經說明毛公鼎應該是厉王元年时的作品，現在有了这一个师克盞，更可以証实了。毛公鼎銘說：王命令毛公厝管公族和三有司，小子、师氏、虎臣，师匄簋跟师克盞的内容跟毛公鼎都很接近，所賞的东西也差不多，但都比毛公要少一些或者差一些，例如，賞給毛公的是金車，賞給师克的只是駒車，那末，师克，可能跟毛公和师匄同时受賞，师克、师匄正是毛公鼎里所說到的“师氏”。1959年藍田縣寺坡村发现了一批銅器，其中有匄簋（注十五），跟师匄簋显然是一人所作，师匄簋是为“刺祖乙伯咸盩姬”做的，而匄簋是为“文祖乙伯咸姬”做的。师匄簋是厉王元年做的，那末，匄簋的十又七祀，是厉王十七年。匄簋銘文記匄所管的“邑人”，是先虎臣而后庸（傭），有：西門夷、秦夷、京夷、匄夷等，跟师匄簋差不多。师匄簋是为“文考乙伯寯姬”而作的，可見师匄和匄是一家人，师匄是乙伯的儿子，而匄是乙伯的孙子

注十三 《文物》1960年第三期有于省吾姚孝遂所写“楚公豪戈辨伪”一文，說到陝西博物館所藏盞盖，是“拼凑各器的銘文而作成者”，我以為于先生等沒有見原器就隨便下断語，最容易造成錯誤。原器具在，是可以复按的。

注十四 《詩經·十月之交》篇說到卿士、司徒、宰、膳夫、內史、趣馬、师氏七个官名，卿士显然是最高的，司徒和宰次之，膳夫列在宰后，而师氏一直在最后，可以看出师氏比膳夫要小。郑玄說：膳夫是中士，而师氏反是中大夫，这恐怕是根据春秋战国时期所做的周礼來說的。西周官制，不見得如此。

注十五 見《文物》1960年第二期。

一輩了。师酉簋作于元年正月，也应当是厉王元年，比匄要早十六年。

解放前岐山县出土的芮其諸器，在抗战时期就流散到各地，于省吾先生在《商周金文录遗》里收集了芮其钟（图3）、芮其鼎（图96）、善夫芮其簋（图164）、白芮其盨（图180）等四器的拓本，而这本图录所收集的鼎（图69）和壶（图70）却只說芮其。这些資料是可以互相补充的。例如：白芮其盨銘文說：“峻臣天子，万年唯亟”，可以知道芮其鼎銘只說“峻臣天”，确是掉了一个“子”字。“峻臣天子”是厉王时期习惯用的成語，又見于頤鼎、克盨、追簋等器銘。由善夫芮其簋，可以知道芮其也是膳夫，他的皇考是惠仲，皇母是惠妣。钟銘很长，有七十三字，但没有完，下半篇应在另一钟上。銘辞一开首用“芮其曰”起句，跟虢叔旅钟一上来就是“虢叔旅曰”正同。銘辞內容也都跟厉王时的一些钟銘相类。从鼎和壶的形制与花纹来看，也应该属于厉王时期。

关于函皇父的器是分两次出土的，第一次的出土在清代（約1870年前后）計有两个簋，一个匜，著录于《攷古录》等书。第二次是1933年出土的。关于出土的地点，本书說是扶風县康家村，柯昌济《金文分域編》則說是岐山清化鎮，按岐山县在扶風西，可能出土地点在两县的交界处，所以傳說有分歧。本书所录函皇父器共七件（图61—66，有一个函皇父簋未列图），据《金文分域編》則第二次出土时有：函皇父鼎两器、伯鮮鼎两器、鮮甗、守妇彝、函交仲簋两器、函皇父盘、伯鮮匜等共十件，除伯鮮鼎、伯鮮甗也見于本书图67、68外，守妇彝、伯鮮匜，及函交仲簋另一器，大概都已散失了。

《攷古录》金文卷三之一引許印林說，以为函皇父就是《詩經·十月之交》的皇父，在厉王时。王国維、郭沫若都采用这个說法。《詩經·十月之交》有两說，《毛詩》序說是刺幽王，《郑玄笺》改做刺厉王，是历来学者間經常引起的爭論。王国維說：“同治間函皇父敦出于关中，而毛郑是非，决于百世之下。”他的理由是“周嬪犹言周姜，即函皇父之女归于周，而皇父为作媵器者。《十月之交》“艳妻”，《魯詩》本作閼妻，皆此敦函之假借字，函者其国或氏，嬪者其姓，而幽王之后則为姜为嬪，均非嬪姓。郑长于毛，即此可証（注十六）。我却认为許、王两家从郑玄的說法，是不对的。首先从文字书法来看，函皇父各器跟厉王时器距离很远，像子孙等字上部很大而扁的方匡，殷字下面是平的，鼎字貝字上面是平的等，都是一种新的写法。书法体势跟宣王时期的杜伯盨是比较接近的。再从《十月之交》这篇詩來說，显然是幽王时代的。第一，这首詩一开首是“十月之交，朔月辛卯，日有食之，”从梁朝虞翻推出十月辛卯朔在幽王六年，《唐书》載僧一行的大衍术日食議采取了这个說法以后，天文学家从来没有異議。照日食的周期來說要經過521年，同样的日食，才可以复見于同日，那末，厉王时代决沒有十月辛卯朔日食的可能。《十月之交》篇应属于幽王时代，这是一个无可置辯的鉄証。第二，这首詩除了

注十六 見《觀堂集林》卷二十三玉溪生詩年譜全箋序。

記載中國歷史上第一個日食(注十七)以外，還說到“百川沸騰，山冢萃崩，高岸為谷，深谷為陵”，是指地震山崩說的，這是一件大災禍，古代歷史家所最重視的。但文獻記載上從來沒有說過厲王時有此事。相反《國語·周語》說：“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陽伏而不能出，陰遁而不能烝，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震陰也。……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韋昭注說三川是“涇、渭、洛”，都在陝西南部地區，西安附近。那末，《詩經》的“百川沸騰”，就是《國語》的“三川震”，《國語》的“岐山崩”，就是《詩經》的“山冢萃崩”。地震山崩在前，詩人不過因日食就把它聯帶起來說了。地震山崩不是經常有的事情，如果《十月之交》的詩，不是幽王而是厲王，那末，怎麼竟會這樣巧，厲王時代也又有日食，又有地震、山崩呢？這是決講不通的。第三，《詩經·常武》篇說：“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太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這一篇是宣王時代的詩是無疑的，但《毛傳》跟《鄭箋》也有不同的說法。照《毛傳》是“王命南仲于太祖，皇父為太師”，可見南仲皇父都是宣王時人；照《鄭箋》是“南仲，文王時武臣也。宣王之命卿士為大將也，乃用其以南仲為大祖者，今太師皇父是也”。南仲的名字又見于《詩經·小雅·出車》篇，“王命南仲，往城于方”，《毛傳》在那里却說：“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跟《常武》詩的注不一樣。過去藏在焦山的無惠鼎的銘辭里說到“嗣徒南仲右無惠，內門，立中廷”。郭沫若先生根據《毛傳》在《常武》詩的說法和《漢書》“古今人表于宣王時有南中，列于上下”，說：“當以宣王時為近是，‘南仲大祖’，猶《韓奕》言：‘韓侯出祖’，祖謂祖道，非祖廟也。毛鄭所解均失。皇父即豳皇父，歷事厲、宣兩世。”(注十八)我認為郭沫若定南仲為宣王時，大祖為祖道，都是很對的。在無惠鼎時期，南仲還是司徒，據《小雅》，南仲又被派去城方京，那末，清末吳大澂所藏的“司徒甫”(注十九)里的司徒應該就是南仲。銘文說“敵窮徒北征蕞甫”，蕞就是鎬京，《詩經》說“侵鎬及方”，可見鎬跟方是在一起的，司徒北征鎬，顯然就是司徒南仲，“往城于方”這一回事情了。到了《常武》詩里，則南仲已經是卿士，而皇父是太師。但在《十月之交》篇里，皇父又是卿士了。在周朝卿士的官是最高的，如果說皇父在厲王時代早就是卿士，那末，從厲王時到宣王后期(中間還經歷共和十四年)，至少有三四十年，皇父反而以卿士而去做太師是絕對說不通的。如果確定《十月之交》是幽王時代的詩，日食在幽王六年，離宣王后期還不远，那末，皇父在宣王后期是太師統帥六師，隔了一二十年，當幽王初期，他已經做了卿士，是完全合理的。況且照王國維的說法，皇父在厲王之世是外戚幸臣，那末，他跟虢石父榮夷公之類

注十七 偽古文《尚書·孔安國傳》篇的日食是不足為根據的。

注十八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51頁。

注十九 吳大澂稱為“北征蕞”。見所著《字說》。蕞應釋甫，掘土工具。詳唐蘭“中國古代社會使用青銅農器問題的初步研究”《故宮博物院院刊》總二期。

幸臣一样早就應該被排斥驅逐了，怎么能够在宣王时期还当太师呢？由这三个証据，我們可以确定《十月之交》这一首诗是幽王時間的，郑玄的新說完全不能成立。函皇父的各器自是宣王末年到幽王初期的作品。这些銅器据銘文是为珣嬪作的，嬪是女性，即姺字，祝融之后，春秋时郕、鄆、路、偃阳、邶等小国，都是姺姓。許印林、王国維首先假定“周嬪”是“函皇父”的女儿，又假定她是因嫁給周王而叫做周嬪的。还要假定函皇父所做的是嫁女儿的媵器。其实这些說法都似是而非。王国維說“函”字通“閭”，是对的，但根据《唐书·宰相世系表》，“閭氏”應該是姬姓，根本不能是嬪姓。王仲皇父盃說“王仲皇父作媵嬪般盃”（注二十），王仲皇父跟函皇父是不是同一人，虽还不能肯定，但“王仲氏”总應該是姬姓是沒有疑問的。函皇父对于周嬪，王仲皇父对于媵嬪，都是由姬姓的人，为嬪姓的妇女作銅器，这显然不会是父亲和女儿的关系。所以王国維假定周嬪是函皇父的女儿的說法是根本不能成立的。王国維举“周姜”为例，說嫁給了周王，就叫周嬪。但《詩經·思齐》篇上的“周姜”，是文王的祖母，太王的配偶，又称“太姜”。当时，周还是一个小国，又称为周，又称为京，所以說“思媚周姜，京室之妇”。到周朝灭殷以后，成为一个大王朝，嫁給周天子的王后，就称为王姜、王姒、王姑等名了。銅器里如：令簋等器中这种称呼是經常見到的。“周嬪”如果嫁給周王，就应该叫王嬪，如果說周嬪只是她的名字，那就不能証明她是王后了。况且函皇父各器跟王仲皇父盃一样，根本就沒有說过“媵器”，又怎么能定它为“媵器”呢？銅器麥生鬲是周厉王南征时掠得了兵器和銅而作的，說：“麥生眾大嬪其百男、百女、千孙，其万年眉寿宝”（注二十一），这里的大嬪是麥生的妻子是很清楚的。那末，函皇父所作周嬪各器，既沒有說是为祖母或母亲做的祭器，又沒有說是为女儿或同姓女子所做的媵器，显然是为他妻子（或兄弟的妻子）做的。厉王时代，銅已很缺乏，麥生就是掠了兵器和銅，才做这个鬲的，函皇父所做“般盃障器鼎簋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簋八，两鑊，两鍾”。（注二十二）說是媵器，那能这样多呢？要是为他妻子（或他的兄弟的妻子）作的話，就毫不足怪了。《十月之交》篇在叙述“皇父卿士”以后，历数“番”、“家伯”、“仲允”，“聚子”、“厥”、“橘”等人所处的职位后，說到“艳妻煽方处”。《毛傳》說“艳妻”是“褒姒”，这当然是不对的。《汉书·谷永傳》：“昔褒姒用国，宗周以丧，閭妻驕扇，日以不减”。又《外戚班婕妤傳》說：“哀褒、閭之为翻”。都把“褒姒”跟“閭妻”分成两个人。但郑玄把“艳妻”作为厉王的后，也是不对的。厉王的后應該是姜姓，所以宣王把申伯叫做元舅。《詩經正义》引《中候擿洛貳》說：“昌受符，历倡嬖，期十之世权在相”。又說“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人，家伯罔主異載震”。用以維

注二十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第十一頁。

注二十一 見《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四第十四頁。

注二十二 据盘銘，其他器銘有缺字。

护郑玄的说法。《中候棹洛貳》是东汉人所造的緯候书，可信与否有一定的限度。所說“剡者配姬”，“山崩水潰”，以及“家伯罔主”等等似乎跟《十月之交》篇有关系，“剡”字也确实可以和“艳”、“閭”两字相通用，但跟“厉倡嬖”之間，又有什么联系呢？如果“艳妻”确是指周王之后，那末为什么不像“王姜”、“王妣”之类叫她的姓呢？要知道像“褒姒”那样，也还是用她的姒姓而作为名称的，現在只叫做“艳妻”或“閭妻”，未免太奇怪了。唐顏师古在《汉书·谷永傳》“閭妻驕扇”的注里尽管引《魯詩》的說法把《十月之交》篇当成是說“厉王无道，內寵熾盛，政化失理，故致災異，日为之食为不善也”等話，是錯誤的，但他解釋“閭妻”說是“閭嬖寵之族也”，是很对的。古书上称妻的，像《詩經》上“卫侯之妻”，“韓侯取妻”，《左傳》上說：“僖負羈之妻”，“辟司徒之妻”等，都是从她的丈夫來說的，那末，所謂“閭妻”應該是“閭氏之妻”。《左傳》莊公二十二年說“懿氏卜妻敬仲，其妻占之”。也是只說懿氏，可見，閭氏之妻是可以称为“閭妻”的。那末，“閭妻”只是周王寵臣閭氏的妻子，而不是王后，就十分明白了。上文已經辨明，《十月之交》一篇是幽王时詩，那末“閭妻煽方熾”是幽王时事，所以可以跟褒姒并称。但她跟“赫赫宗周，褒姒灭之”的情况，究竟是不同的，所以“閭妻”的恶名不很显著，后来也不大为人所知道了。現在函皇父各器，从文字书法来看，既然是宣、幽时代的，跟《詩經》上宣、幽时代的皇父相符合，而函皇父各器为周頊所作，周頊这个人应当是函皇父（或其兄弟）之妻，就是“函氏之妻”，函、閭声通，也就是“閭氏之妻”，那末，《詩經》上的“閭妻”，固然决不是厉王之妻，却很有可能就是这些銅器上的“周頊”。

銅器銘刻是研究古代历史、社会、政治、經濟等方面的重要資料，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把所收集到的这一批資料，尽先公布出来，供科学研究之用，是值得我們效法的。这本图录里所录只限于1957年以前，近两年来新发现的材料，还没有收入，我相信随着考古工作的大跃进，以后还有更多更新更重要的材料，将陆续发现，也将陆续整理发表。陝西省地区地下蕴藏的考古資料极为丰富，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商周时代的历史情况，将随新材料的发现日益增加而更加清晰，是无疑的。

最后請容許我对陝西省博物館和文物管理委員會致感謝之意。由于我近来較忙，写得很不及时，使印刷出版工作为之延迟，更使我慚惶不安。我对这批材料还没有能作深入的研究，只就所看到的一些問題上提出个人的极不成熟的看法，希望能有助于讀者对这些資料引起兴趣。陝西地区所出青銅器，往往有长篇的銘辞，銘辞内容往往有关西周时代的历史，但要利用这部分資料，首先必須把它們所屬的历史年代搞清楚，所以我在这方面說得多了一些。这些看法可能是很錯誤的，希望博物館和文物管理委員會諸位同志加以批評指正。同时，还希望研究青銅器銘刻和古代历史的同志們指正。

。 唐 兰 1960年3月于北京大石桥故宮博物院宿舍

凡 例

(一) 本图录系就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以前，本館、会历年清理出土的及征集的由商起至战国止的青銅器物編輯。

(二) 本图录只編容器和乐器，但为便于系統研究，同坑出土成組者例外。

(三) 凡同坑出土成組的器物，按組排列于前；陸續收集的各器，以类为綱，按时代先后排列于成組器物之后。

(四) 器物的銘文，尽可能写出釋文，其銘文間有怀疑者，不作釋文。

目录及释文

图一 父乙鼎 商 第1頁

通高 22.7 厘米，口寬 14.5 厘米，口长 18 厘米，腹寬 13.6 厘米。腹圍饕餮紋，足蟬叶紋。銘文：“矢宁父乙”四字，在口內。

图二 父辛爵 商 第2頁

通高 21.6 厘米，口寬 7.7 厘米，口长 17.2 厘米。光素。銘文：“𩚑父辛”三字，在鑒內。𩚑与𩚑尊之“𩚑”为一字。

图三 父乙觚 商 第3頁

高 28.4 厘米，口徑 15.8 厘米，腹圍 15 厘米。項蟬叶紋，腹足饕餮紋，有棱。銘文：“举父乙”三字，在底內。

图四 父癸觶 商 第4頁

高 17 厘米，口寬 11.5 厘米，口长 13.7 厘米。饕餮紋，通体黑漆色。銘文：“魚父癸”三字，在口內。

图五 父癸尊 商 第5頁

高 25.8 厘米，口徑 20.2 厘米，腹圍 39 厘米。饕餮紋，有金色。銘文：“子異父癸”四字，在底內。“子異”过去釋为子孙，未当。

图一——五，凡五器，一九五三年岐山县李家(旧作礼村)出土，旋归本会，一九五五年撥本館。以銘文推断，可能鼎、觚为一組，是为父乙作。尊、觶为一組，是为父癸作。爵为另一器，是为父辛作。按鼎銘中“矢宁”形、爵銘中“𩚑”形、觚銘中“举”形、觶銘中“魚”形、尊銘中“子異”形，疑皆族徽，代表各个氏族的符号。

图六 子执戈𩚑 商 第6頁

高 15.5 厘米，口徑 22.5 厘米，腹圍 61.5 厘米。双螭耳，腹圍菱格中乳釘紋。項足銘文：“子执戈”。另有三字为鏽所掩。子执戈，旧釋为紀武功的意思；按一子执戈，义在自卫，疑是族徽。

图七 且辛爵(甲) 商 第7頁

通高 27 厘米，口寬 10 厘米，口长 23 厘米。腹圍饕餮紋，有棱。銘文：“且辛弗”三字，在爵柱。弗，疑族徽。弗作𠂔，說文，从𠂔与从𠂔通。

图八 且辛爵(乙) 商

第 8 頁

通高 27 厘米，口寬 10 厘米，口长 23 厘米。腹圍饗餮紋，有棱。銘文：“且辛弗”三字，在柱，字稍剝蝕。

图九 叔鼎 周

第 9 頁

通高 16.5 厘米，口徑 18.5 厘米，腹圍 61 厘米。口夔紋。銘文：“叔乍旅鼎”四字，在口內。叔，作器人名；旅，祭名。

图一〇 勺 商

第 10 頁

斗高 3.8 厘米，口徑 2.1 厘米，通柄殘长 9.8 厘米。柄螭紋。另有尊一，殘缺大半，腹圍饗餮紋（未列图）。勺原放尊內。

图一一 斜紋鬲 周

第 10 頁

通高 12 厘米，口徑 13 厘米，腹圍 38 厘米，腹足斜紋，有棱。

另有斜紋鬲一，通高 12 厘米，口徑 13 厘米，腹圍 37.5 厘米。缺一耳。形制紋飾与此器同（未列图）。

图六——一一，凡六器，又尊一、鬲一（未列图），共八器。系一九五一年长安县斗門区普渡村农民掘井时发现的，由当地农民李存才介绍送交本館。其中毀一、爵二、尊一、勺一，以銘文及紋飾推断，应是商末重器；其余三器都是西周初期器物。（尊因殘缺过甚，与爵是否为一人所作，未敢臆断，但从紋飾看，三器时代相差不远。）同一墓坑发现不同时代的器物，当是西周瘞葬时，将前代遗器，一并殉入的。又普渡村位于镐京遗址，据目前所知，解放前后，連这次共发现青銅器三次：解放前发现吕季姜壶二（已佚）；一九五四年又发现长由墓一批葬器（詳見后），可見普渡村一定是西周的重要遗址，所出銅器，当是研究西周文化的宝贵資料。

图一二 己鼎 商或周初

第 11 頁

通高 24 厘米，口寬 14 厘米，口长 17.4 厘米，腹寬 13.3 厘米，腹长 16.6 厘米。腹圍饗餮紋，有棱，一足缺补。銘文：“己乍宝障彝”五字，在口內。“己”是作器人名，笔画挺直有力，近似天亡毀銘。

图一三 晋毀 周

第 12 頁

通高 22.8 厘米，口徑 21.7 厘米，腹圍 65.5 厘米。双螭耳，口盖凤紋。銘文：“晋乃使寓乍宝毀其孙子永宝”十二字，在腹內底。“晋”系人名，“寓”为作器人。

图一四 編钟 周

第 13 頁

通高 22.4 厘米，口寬 7.8 厘米，口长 10.1 厘米。甬有旋，与內腔不通，鉦間有直綫紋一道通鼓中部。